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臨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條款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之每股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有關條款修訂之兩份補充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東方金融」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遠見」	指	遠見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主席)

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

薛由釗先生

鄭強先生

韓瀚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敬啟者：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該公告」)，據此，修訂契據的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關於條款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2014年2月5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9日及2014年5月13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5月9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並隨附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將之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已完成配售。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訂立修訂契據前)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於本通函日期，就東方金融而言，尚未償還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就遠見而言，尚未償還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
兌換價	1.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	<p>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兌換股份，惟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iii)兌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惟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發行兌換股份者除外。</p>
地位	<p>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兌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p>
可轉讓性	<p>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人士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致使向有關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有關承讓人根據有關轉讓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p>
提早贖回	<p>可換股債券不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p>
投票權	<p>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p>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契據

於2014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其條款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修訂契據及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將由不可贖回變成可贖回。除條款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作任何變動。

條款修訂之條件

條款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中所載之條款修訂，並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贊成；
3.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條款修訂，上市委員會亦已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
4. 本公司已就條款修訂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列之條件於2014年12月25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則修訂契據將終止且將不會對任何有關訂約各方構成進一步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2項所述之條件經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理由

條款修訂讓本公司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方面更具彈性，並可減少本公司負債，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條款修訂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獲全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 每股股份1.00港元) 獲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1)	208,000,000	21.85	208,000,000	16.61
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08,000,000	21.85	208,000,000	16.6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3)	177,000,000	18.59	177,000,000	14.14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4)	120,000,000	12.61	120,000,000	9.58
債券持有人(附註7)				
—遠見(附註5)	—	—	200,000,000	15.97
—東方金融(附註6)	—	—	100,000,000	7.9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7)	239,000,000	25.10	239,000,000	19.10
總計	952,000,000	100.00	1,252,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鄭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薛由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3.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4.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遠見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7.50%，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6. 東方金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7. 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公眾股東將持有33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7.09%。

過往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 5月9日	按每股股份 1.00港元配售 120,000,000股新 股份及本金額合 共為300百萬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	413.7百萬港元	為可能收購融資、發 展多元化貿易業務及 租賃業務並用作一般 營業資金	約272百萬港元已用 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 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該附屬公司主要在中 國從事發展融資租賃 業務

附註：其餘金額約141.7百萬港元並無獲動用，且現時存放於本集團設置之銀行賬戶內。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主要分部業務：紡織及融資租賃業務。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債券持有人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概無股東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均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有關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2014年10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之副本已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實質上乃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由不可贖回變成可贖回，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改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批准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改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c) 待本公司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第三方取得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准許或確認後(如需要)；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修訂契據生效或就修訂契據而言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落實與修訂契據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0月15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及王惟鴻先生。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rnt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